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与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发生额合计为 373,994.32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且交易金额很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 文件规定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认真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均统一保存。监事会将继续严格监督该制度的执行情况，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项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署：

羊文锦

朱晨

周小燕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